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乃屬恰當，以便反映本集團業務可能於中國市場擴充，以及中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5	80,732	131,081
銷售成本		(35,123)	(50,752)
毛利		45,609	80,329
其他收入		599	1,571
分銷成本		(35,708)	(48,393)
行政支出		(42,860)	(54,742)
融資成本	6	(213)	(4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00)	—
除稅前虧損	7	(33,273)	(21,644)
稅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33,273)	(21,644)
股息	9	—	—
每股基本虧損	10	港幣 (14.25) 仙	港幣 (10.28) 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7	13,423
投資物業		5,300	—
租務按金		7,332	4,761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11	28,206	—
		<u>46,055</u>	<u>18,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99	21,79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53	35,693
租務按金		1,463	4,926
可收回稅項		61	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6,176
		<u>30,707</u>	<u>72,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3	11,579	8,440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97	7,600
融資租約承擔		148	59
		<u>13,824</u>	<u>17,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83</u>	<u>55,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938</u>	<u>73,2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4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19	3,689
		<u>2,968</u>	<u>3,689</u>
資產淨值		<u>59,970</u>	<u>69,577</u>
權益			
股本		24,884	21,884
儲備		35,086	47,693
權益總額		<u>59,970</u>	<u>69,5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配襯飾物之製造及零售。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必須之財政資助，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5。憑藉此擔保，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或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之轉移	(vi)
可能對呈列、確認或計量造成會計變動之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算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資產轉移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於初步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期間所構成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鑑於本集團僅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另行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收入	355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	—
租金總收入	71	—
銀行利息收入	27	291
其他	44	806
	<u>599</u>	<u>1,571</u>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195	379
融資租約利息	18	30
	<u>213</u>	<u>409</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910	6,1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9,021	37,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0	91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770)	2,186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171
	<u>30,321</u>	<u>42,179</u>
核數師酬金	661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9	3,011
撇減存貨	4,285	4,769
存貨撇減撥備	(2,726)	(4,335)
存貨成本	35,123	50,7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4)	1,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2)	1,0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847	34,448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開支	—	475
	<u>30,321</u>	<u>42,179</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6,005,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47,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股息

並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u>(33,273)</u>	<u>(21,64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458,182</u>	<u>210,619,00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款項	<u>28,206</u>	<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進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總代價**」)，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65,000,000元則須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其中一名選擇權協議授予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合共港幣28,20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倘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該按金將退回本集團。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12.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118	237
收購礦業公司之可退回按金	—	32,9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35</u>	<u>2,556</u>
	<u>953</u>	<u>35,693</u>

- (i)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 (ii)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57	1,773
應付其他賬項	10,022	6,667
	<u>11,579</u>	<u>8,44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應付其他賬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30日	841	1,392
31-60日	483	263
60日以上	233	118
	<u>1,557</u>	<u>1,773</u>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
	<u>—</u>	<u>381</u>

期內，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公司之75%股權訂立契據，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1詳述。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約9,300,000港元之墊款，並承諾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不少於10,000,000港元(兩項墊付統稱為「墊款總額」)。墊款總額為免息、無抵押，而且主要股東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要求本公司償還墊款總額。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一直競爭劇烈。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出現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經濟轉差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投放額外資源，推出各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媒體廣告，以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間(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優越地點。為精簡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香港主要購物區之一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舖，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束九龍灣一間店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時裝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0,7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1,08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受到回顧期間之經濟轉差、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升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45.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港幣80.3百萬元，毛利率約6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3.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三間礦業公司70%股權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多元化其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

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於本公佈日期，選擇權並無獲本集團行使，而於選擇權獲行使後之建議收購中國公司股權仍未進行。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後另作公佈。

前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時裝零售業務。鑒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一直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爆發之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低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一連串措施以保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目標是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取得8%增長。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相信，貫徹其策略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時裝零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香港主要購物區之一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務求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之認識。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初步步驟，以就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中國收費道路業務訂立選擇權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於中國基礎設施及經營收費道路方面經驗豐富，而本公司認為，基礎設施及收費道路業務屬安全之高質素投資，日後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於基建業之中下游類別公司(尤其是從事收費道路之建築工程合約、保養及管理業務之公司)中尋找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適當商機(包括於中國市場出現之機會)，配合中國增長。

透過持續發展現有核心時裝零售業務及建議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前景可觀之領域(如中國收費道路業務)，本集團銳意實現持續增長及成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實行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認識，從而應付激烈市場競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為港幣35,70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8,393,000元)。

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成本為港幣42,8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4,742,000元)。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643,000元)，並錄得長期服務金撥回港幣77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港幣2,186,000元)。核數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0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61,000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3,023,000元至港幣8,337,000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6.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1百萬元)及2.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3.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5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2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3.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6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6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3.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2.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百萬元)及總資產約港幣7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6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5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17.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港幣23.5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12.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主要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支出約為港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4百萬元)。

投資物業

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重新分類前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百萬元)。該估值產生重估虧損港幣0.7百萬元，已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已計入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4,947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50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資產分類為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8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0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合共8,710,000股股份已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個別業務分部資料。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9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25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394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4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整體上於回顧期間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之建議收購收費道路業務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而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

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ygiano.com/investmain.html>) 內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